|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第六批）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 | | |  | | | |  |
| **评定年度:** | | |  | | **申报日期:** | | |  | | | |  |
| **评定总分：** | | |  | | **评定等级：** | | |  | | | |  |
| 评 分 明 细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标准类别 |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自评分 | | 初审分 | 终审分 | 评分依据 | |
| 一 | 1 | 技术实力和  管理能力  （20分） | | 企业技术、项目主管人员职称结构 （参评当年） | 技术人员人数占企业总人数比例≥30%，得2分；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技术人员总人数比例≥20%，加1分，其中企业自有高级职称人员，加1分；最高得4分。 | 4 |  | |  |  | 高级职称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企业总人数 人 企业自有高级职称人数 人 技术人员总人数 人 | |
| 2 | 企业技术、项目主管人员学历专业结构 （参评当年） | 技术、项目主管人员大专学历及以上人数占企业总人数比例≥40%，得2分；每增加企业总人数的10%，加1分；最高得4分。 | 4 |  | |  |  | 硕士以上人数 人 本科人数 人 大专人数 人 | |
| 3 | 技术创新成果  （累计两年） |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每个得1.5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  |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数 个    企业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数 个 | |
| 4 | 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  （参评当年） |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已建立，得2分，有完整的运行管理记录，加1分；具有与企业所属行业（专业）相应的专业资质，加1分；具有相关行业认证证书，加1分。 | 5 |  | |  |  | 信用管理制度 完整 / 不完整 ， 有 / 无 完整的运行管理制度  是 / 否 具有相应专业资质，资质名称：    是 / 否 具有相关行业认证证书，证书名称： | |
| 5 | 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  （累计两年） | 评价年度每获得一项荣誉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  |  | 获得国家、市级奖项数 个  获得本市、协会等荣誉数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1 | 社会信用  (35分)  (累计两年) | 用能单位满意度 | 按照用能单位满意度汇总表的总平均分乘以10%的结果填写，保留2位小数（近两年内实施的合同项目），最高得10分。 | 10 |  |  |  | 用能单位满意度总平均分  \*10% |
| 2 | 无投诉、不良记录 | 完成经核实：合同履约中因违约而被投诉，第一次扣4分；第二次扣8分；若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而有不良记录，该年度信用等级降为C级。 | 8 |  |  |  | 合同中有因违约而被投诉 次 |
| 3 | 经营活动中无弄虚作假及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等处罚 | 经核实，经营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投诉或处置的，扣4分；有弄虚作假行为，受行政部门处罚，情节较轻者，扣8分；情节较重者，该年度信用等级降为C级。 | 8 |  |  |  | 经营活动中有不正当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 次，处罚结果： |
| 4 | 银行信用等级 | 有银行信用等级，或者有资信证明，得4分，获A级及以上，加1分。 | 5 |  |  |  | 银行信用等级 级；  有 / 无 银行资信证明 |
| 5 | 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信用证明 | 有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机构颁发的信用证明，如招投标信用等级等，得4分。 | 4 |  |  |  | 有 / 无 国家或地方相关机构颁发的信用证明 |
| 三 | 1 | 主要业绩  及企业财务  能力  （45分） | 企业年度投资及项目节能完成情况  （累计两年） | **A类：**  （1）累计两年投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40%，得2分；每增加4%，加1分，最高得分4分； （2）按年度完成项目个数评分，本年度每完成一个，得1分，最高分为4分。 （3）按年度完成项目合同累计节能量评分，小于50吨标准煤不得分；大于50吨，小于100吨标准煤得2分；100吨标准煤以上得4分。  **B类：**  累计两年共出具检测或评估类报告10份，得分为6分，每增加1份，得1分，最高得12分。 | 12 |  |  |  | **A类：**  （1）累计两年投资总额 ，占企业注册资金比例 ；（2）节能项目完成数量 个；（3）本年度完成合同累计节能量 吨标煤。  **B类：**  累计两年共计完成检测或评估类报告 份。 |
| 2 | 申报政府奖励、退税项目情况  （累计两年） | **A类：**  申报政府奖励、退税项目资料无弄虚作假情况，得满分；发现一次，不得分。  **B类：**  出具的评估、检测、审核报告，或实施的节能改造工程等，未受到政府部门批评或监察机构差评的，得满分；发现一次，不得分。 | 8 |  |  |  | **A类：**  申报资料 有 / 无 弄虚作假情况。  **B类：**  有 / 无 受到批评或差评。 |
| 3 | 主营业务收入  （参评当年） | 主营业务收入小于200万元，不得分；大于等于200万元，小于500万元，得5分；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得6分；大于等于1000万元，小于5000万元，得7分，5000万元（含）以上， 得10分。 | 10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4 | 财务报表质量情况  （参评当年） |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经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得5分；有保留意见，得2分；若企业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本项得0分；给予否定意见或拒绝发表意见的，得-4分。 | 5 |  |  |  | 有 / 无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有 / 无 保留意见 |
| 5 | 企业资产总额  （参评当年） | 20万元≤资产总额<100万元，得2分；资产总额等于100万元，得3分；资产总额≥500万元，得5分；在100万元和500万元之间，采用内插法取值，保留2位小数。 | 5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6 | 合同到款率  （参评当年） | 合同到款率≥50%，得5分；20%≤合同到款率＜50%，得3分。 | 5 |  |  |  | 合同到款率 % |
| **基础分合计** | | | | | **100** |  |  |  |  |
| 四 | 1 | 附加能力  （10分） | 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累计两年） | 有1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 累计两年，共计开展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2 |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 | 2016和2017年，每参加一次协会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 2016和2017年，企业共计参评信用评价 次 |
| 3 | 按时按要求提交企业年度报告表 | 2016和2017年，每按时按要求提交企业年度报告表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 2016和2017年，按要求提交企业年度报告表 次 |
| **总分合计** | | | | | **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能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用能单位名称 |  | | | | |
| 节能服务单位  名称 |  | | | | |
| 节能服务项目  名称 |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完成日期 |  | 项目实际完成日期 |  |
| 用能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分人）姓名： |  | 用能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公固定电话） | |  | |
| 本项评分由用能单位根据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履行合同的实际服务情况，公证、独立、慎重地从总体上对此作出满意度评分（可以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分等 | 100分~91分 | 90分~81分 | 80分~71分 | 70分~60分 | 60分~0分 |
| 实际评分 |  |  |  |  |  |
| 用能单位评分人（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用能单位意见： | | | | | |
| 用能单位（公章）年月日 | | | | | |
| 填表说明： | | | | | |
| 1、当年度完成的每个项目填一份；由节能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交由用能单位负责人填写，用能单位盖章后密封交到节能服务公司质保部门。 | | | | | |
| 2、本表将由政府主管部门保管并抽查核对。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对相关单位的诚信度作出负面评价并予以公示，且记入诚信档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年度项目节能完成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节能服务机构名称（公章）：**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序号** | **评价年度竣工项目名称** | **用能单位名称** | **项目完成日期** | **项目申报日期** | **申报节能量（吨标准煤）** | **申报节能率（%）** | **审核节能量（吨标准煤）** | **审核节能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 | | |  |  |  |  |  |
| 1. 本表所填项目为年度已竣工项目。 2. 本表将由政府主管部门保管并抽查核对。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对相关单位的诚信度作出负面评价并予以公示，且记入诚信档案。 | | | | | | | | |  |

一、填表总说明

1、此表由本市节能服务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如实填写并评分，任何一项计算值大于该项满分值时取满分。

2、所有需证书的评分项目，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需提供原件。

3、评定表提交后，信用评价平台根据需要，对表中内容进行抽查，若发现不实，则信用等级作相应扣分处理。

4、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名单将在网上公示，若有他人指出虚假并经协会核查属实，则信用等级作相应处理。

5、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评级资格。

二、分项说明

**1、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部分（20分）**

**（1）“企业技术、项目主管人员职称结构”：**参评当年，职称人员根据国家教育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认可的技术类职称证书确定。企业自有高级职称人员根据所在企业是否为其交纳税金确定。

**（2）“企业技术、项目主管人员学历专业结构”：** 参评当年，项目主管人员可根据国家教育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认可的行政类、财务类、经济类职称证书确定。参评当年，以学历证书为依据。

**（3）“技术创新成果”：**统计以累计两年获得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为评分依据。

**（4）“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是指参评当年，企业涉信部门协调制度、客户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销售部门授信管理制度、财务来往账款管理制度等。填表时，应出具制度文件及依据文件运行的相应记录。

参与评定的各项资质、证书应以获得的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为评分依据，正在申请或已经取消的都不能计入。

**（5）“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评价年度获得的各项证书应以累计两年获得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为打分依据，该证书指获得国家或本市节能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市级节能行业协会、本市有关节能机构颁发的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

**2、社会信用部分（35分）**

本部分中的各项都以累计两年为有效时间依据。

**（1）“用能单位满意度”：**在评价年度中,由用能单位据实填写《用能单位满意度调查表》。（请在附件中下载）。

**（2）“无投诉、不良记录”：**违约事项的核实由信用评价平台负责核实。其中，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工商部门、技监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环保部门、审计部门、节能监察部门、市合同能源办等。

**（3）“经营活动中无弄虚作假及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等处罚”：**弄虚作假行为事项的核实由信用评价平台负责实施。

**（4）“银行信用等级”：**以银行信用等级证书为评分依据；如无，则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亦可作为评分依据。

**（5）“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信用证明”：**以相关机构颁发的信用证书为评分依据。

**3、主要业绩及企业财务能力部分（45分）**

**（1）“企业年度投资及项目节能完成情况”：**本栏按A类和B类两大类不同企业性质填表。A类：是指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技改、节能机电产品销售与安装等节能服务为主业的节能服务企业，填报时应填报A类相应的数据；B类：是指以检测、评估为主业的节能服务企业，填报时应填报B类相应的数据。

**（2）“申报政府奖励、退税项目情况 ”：** A类以企业最终是否获得政府奖励、退税为评分依据；B类以企业提供的政府部门或监察机构批复的评估、检测、审核报告意见为评分依据。

**（3）“主营业务收入”：**以参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报告表上的数据为评分依据。

**（4）“财务报表质量情况”：**应根据参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为评分依据。

**（5）“企业资产总额”：**应根据参评当年，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为评分依据。

**（6）“合同到款率”：**是指参评当年，申报年度实际到款额与合同约定金额的比例，需企业提供对应的节能服务合同和到账的银行凭证。

**4、附加能力部分（8分）**

**（1）“积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以近两年内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为评分依据。

**（2）“积极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 应以2016—2017年期间，企业获得的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为评分依据。

**（3）“按时按要求提交企业年度报告表”：** 应以2016—2017年期间，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表（截图）为评分依据。

**5、附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2）企业节能服务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与数据库填报相对应）。

（3）企业节能服务技术人员交金证明。

（4）企业节能服务技术、项目主管人员学历证书（与数据库填报相对应）。

（5）企业的专利证书（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6）企业制定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运行记录（如：企业涉信部门协调制度、客户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销售部门授信管理制度、财务来往账款管理制度等。运行记录包括协调会议记录、客户信用评价记录等）。

（7）资质证书（如：制冷设备设计安装资格证书、智能控制设备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建筑设计施工资质等）。

（8）企业所获相关认证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企业获省/市/协会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

（10）用户满意度汇总表及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盖公章) 。

（11）银行信用等级证书或资信证明及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信用证明。

（12）企业年度项目节能完成情况汇总表。

（13）年度节能量审核审核报告（A类）或企业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B类）。

（14）财政奖励拨款银行到款通知（或收款凭证）、经信委奖励公布名单。

（15）财务审计报告（如无，请出具无需财务审计报告的证明函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